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
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分配〔2006〕175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6〕171 号文)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和管理,现对董事会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因激励对象退休、离职等原因,对 21 名激励对象全部注销剩余的期权,2 名激励对象部分注销第二个行权期的期权,共计注销 2,533,931 份,剩余的股票期权总数(已扣减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由 37,349,798 份调整为 34,815,867 份。

本次激励对象人员调整合法、有效。

2、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等相关材料,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各项业绩指标都满足行权条件,各指标数据真实、有效。

3、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的规定,经核查本次 52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满足行权条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4、本次调整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可行权人员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业绩条件、行权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